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：

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9,245,6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8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1.9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3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：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5月28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

年5月29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：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.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. 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444	游志胜
2	08*****056	四川智胜视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3	08*****079	四川大学
4	01*****062	杨红雨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成都市武科东一路七号

咨询联系人：吴俊杰

咨询电话：028-85372506

传真电话：028-85372506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